KY-2026-001

合同编号：FDZB-2025-052Z-04

2026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甲方 2026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DZB-2025-052Z）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按照委托人要求，监督抽检不少于 351 批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合同中标金额共计 4500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甲方认可的检测实际情况据实结算，超过合同中标金额的以合同中标金额结算。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费用结算方式：根据甲方抽检项目，半年结算一次，全年任务完成后结算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根据甲方认可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如

后期出现新增检测项目未在单批次报价表中出现的，可以以检测能力覆盖表中的单个项目报价据实结算）。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款不超过各标段的采购预算。

5、费用计算方法: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单价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准。

6、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食品抽检检验: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除含微生物项目外），7 天出报告。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若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对检验检测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合同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分项报价明细表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农投大厦

联系人：

电话：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3993873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4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元（含税）/次	序号	检验项目	元（含税）/次
1	恩诺沙星	500	116	茶多酚	100
2	地塞米松	500	117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50
3	挥发性盐基氮	100	118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煮中Al计)	100
4	呋喃唑酮代谢物	200	119	无机砷(以As计)	60
5	呋喃西林代谢物	200	120	副溶血性弧菌	100
6	磺胺类(总量)	600	121	10-羟基-2-癸烯酸	100
7	甲氧苄啶	200	122	氟	50
8	氯霉素	350	123	酒精度	50
9	氟苯尼考	350	124	甲醇	100
10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00	125	氰化物(以HCN计)	100
11	多西环素	150	126	三氯蔗糖	100
12	土霉素	150	127	螨	60
13	克伦特罗	300	128	霉菌	100
14	莱克多巴胺	300	129	氨基酸态氮	100
15	沙丁胺醇	300	130	咖啡因	200
16	林可霉素	100	13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00
17	替米考星	100	132	总酸(以乙酸计)	100
18	呋喃妥因代谢物	200	133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19	呋喃它酮代谢物	200	134	谷氨酸钠	100
20	甲硝唑	400	135	呈味核苷酸二钠	60
21	喹乙醇	80	136	碘(以I计)	50
22	氯丙嗪	80	137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50
23	金霉素	80	13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60
24	四环素	80	139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60
25	毒死蜱	150	140	商业无菌	60
26	甲拌磷	150	141	蛋白质	100
27	尼卡巴嗪	60	142	三聚氰胺	100
28	沙拉沙星	60	143	酵母	100
29	铅(以Pb计)	150	144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150
30	镉(以Cd计)	150	145	胭脂红	150

31	总汞(以 Hg 计)	150	146	柠檬黄	150
32	总砷(以 As 计)	60	147	日落黄	150
33	亚硫酸盐(以 SO_2 计)	100	148	诱惑红	150
34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300	149	亮蓝	150
35	6-苄基腺嘌呤(6-BA)	300	150	赤藓红	150
3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50	151	苋菜红	150
37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50	152	纳他霉素	100
38	灭蝇胺	150	153	嗜渗酵母计数	100
39	克百威	200	154	罂粟碱	200
40	阿维菌素	200	155	吗啡	200
41	倍硫磷	150	156	可待因	200
42	啶虫脒	200	157	那可丁	200
4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50	158	碳水化合物	60
44	甲胺磷	150	159	铜	80
45	甲基异柳磷	80	160	灰分	50
46	灭多威	150	161	杂质度	50
47	噻虫胺	200	162	固形物	50
48	噻虫嗪	200	163	总酸	80
49	水胺硫磷	150	164	干浸出物	50
50	乙酰甲胺磷	80	165	麦芽糖	60
51	三唑磷	80	166	氯化钠	50
52	杀扑磷	80	167	蔗糖分	50
53	氯吡脲	80	168	还原糖分	50
54	氯唑磷	150	169	色值	50
55	吡虫啉	200	170	总糖分	50
56	敌敌畏	60	171	不溶于水杂质	50
57	腐霉利	150	172	维生素 A	60
58	多菌灵	150	173	维生素 B1	60
59	二甲戊灵	60	174	维生素 C	60
60	氟虫腈	200	175	维生素 D	60
61	辛硫磷	80	176	维生素 E	60
62	六六六	60	177	己唑醇	100
63	乐果	60	178	戊唑醇	100
64	铬(以 Cr 计)	150	179	唑螨酯	100
65	百菌清	60	180	异丙威	100
66	苯醚甲环唑	100	181	乙螨唑	100
67	腈菌唑	80	182	钙	50

68	马拉硫磷	60	183	铁	50
69	灭线磷	60	184	锌	50
70	联苯菊酯	150	185	钠	50
71	孔雀石绿	150	186	磷	50
72	地西泮	150	187	钾	50
7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00	188	镁	50
74	氧氟沙星	150	189	硒	50
75	丙溴磷	150	190	锰	50
76	狄氏剂	60	191	氯	50
77	2,4-滴和 2,4-滴钠盐	60	192	钼	50
78	腈苯唑	150	193	烟酸	80
79	吡唑醚菌酯	150	194	烟酸(烟酰胺)	80
80	地美硝唑	150	195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III、苏丹红 IV	500
81	酸价(以脂肪计)	150	196	罗丹明 B	200
82	赭曲霉毒素 A	60	197	碱性嫩黄	100
83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50	198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50
84	黄曲霉毒素 B_1	400	199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50
85	氧乐果	150	20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00
86	苯并[a]芘	300	201	溴氰菊酯	150
87	玉米赤霉烯酮	100	202	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计)	150
8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	203	复原乳酸度	60
89	黄曲霉毒素 M1	100	204	阿斯巴甜	100
90	过氧化苯甲酰	100	205	双歧杆菌	60
91	偶氮甲酰胺	100	206	皂化值	60
9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0	207	重金属(以 Pb 计)	150
9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0	208	干燥减量	50
94	糖精钠(以糖精计)	200	209	呋虫胺	100
95	菌落总数	100	210	三唑醇	150
96	大肠菌群	100	211	诺氟沙星	100
97	沙门氏菌	100	212	丙环唑	150
98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213	双甲脒	150

99	二氧化硫残留量	150	214	甲砜霉素	100
100	甲基汞(以 Hg 计)	60	215	三氯杀螨醇	100
101	溶剂残留量	100	216	脂肪	60
102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0	217	非脂乳固体	60
103	乙基麦芽酚	200	218	全氮(以氮计)	60
104	镍	50	219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60
105	锑	50	220	丙二醛	100
106	溴酸盐	50	221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60
107	亚硝酸盐(以 NO2-计)	150	222	钡(以 Ba 计)	50
108	硝酸盐(以 NO3-计)	60	223	酸度	50
109	铜绿假单胞菌	50	224	耗氧量(以 O_2 计)	50
110	电导率	50	225	二氧化碳气容量	60
111	余氯(游离氯)	60	226	水分	50
11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150	227	组胺	60
113	展青霉素	60	228	氯化钾	60
114	安赛蜜	150	229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150
115	霉菌和酵母	100	230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150
(备注: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合计	大写:_贰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_____				
	小写:¥ 28560.00 元				

KJ-2026-001

中标通知书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6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FDZB-2025-052Z、包号：合同包4），2025年12月31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单价：¥28560.00元/批次（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批次）。

请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刘红卫

联 系 方 式：029-84859802

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01月04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